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4/16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II.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因應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討論下列事宜：

(a) 檢討現有出入境管制安排，以減少對經濟難民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誘因及機會；

(b) 檢討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以加快審核程序、增加審核程序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濫用審核程序；

- (c) 檢討公費法律支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訂立合適的適用範圍及費用上限等安排；
- (d) 就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可行性及選址的考慮因素；
- (e) 對參與偷運人蛇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相關集團及人士，以及對干犯罪行的聲請人士的檢控政策及預防方案；
- (f) 各項以家庭為本的人道支援安排；及
- (g)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整體情況及管理。

III. 其他事項

-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12 日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000 - 000523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000524 - 00055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容海恩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 II 項 —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i>			
000558 - 00170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楊岳橋議員	<p>主席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事項提出意見。</p> <p>討論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研究設立收容中心，以安置及管理免遣返聲請人的可行性。張超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反對設立收容中心，而邵家輝議員、劉國勳議員、陳克勤議員及主席則認為應把收容中心視為可供考慮的選擇。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如有建議，可以提出。</p> <p>關於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張超雄議員建議對其中的(b)項及(f)項略加修改。委員表示贊同。</p> <p>主席建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最新情況及管理亦應予討論。</p>	
001703 - 002251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p>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議程項目</p> <p>張超雄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某些方面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i>			
002252 - 00233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12 日